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公告
相關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譴責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時的第14A.35、14A.37至14A.40、14A.46至14A.48條(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有效)，及現行的第14A.35及14A.36條(分別等同當時的第14A.47及14A.48條)；及(ii)譴責或批評本公司多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的責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聞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張曉成先生、樊旭先生、王米成先生及肖孝州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各人(a)於新聞稿刊發起計90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上市部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4小時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須予公布

及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培訓(「**培訓**」)；及(b)在培訓完成兩個星期內向聯交所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全面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根據上述指令，(a)相關董事已完成培訓；及(b)有關書面證明已提交予聯交所上市部。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孝州先生*
	毛亞萍女士
	林祖倫先生